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**

111.01.06 北市教國字第1113020867號函

**壹、目的**

　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

　　其就學之經濟負擔。

**貳、實施對象**

　　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高中

　　　　職在籍之學生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　　　　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　　　　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

　　　　（三）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

　　　　　　　利息收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。

　　　　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1.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或失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3.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定函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4.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5.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6.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金）

　　　　（五）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

　　　　　　　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　　二、具其他身分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軍公教遺族），且欲

　　　　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，請參照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

　　　　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申請一覽表」及「110學年

　　　　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

　　　　表」。

**參、協助項目及補助標準**

　　本計畫之協助項目分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兩部分，請詳參「110

　　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

　　表」：

　　一、國民中小學

　　　　（一）家長會費：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項代收

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。

　　　　（二）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以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各

　　　　　　　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之收取費用為補助原則，惟

　　　　　　　費用補助依據及來源經費不同，仍請各校依「國民中

　　　　　　　小學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」之規定方式申

　　　　　　　請。

　　　　（三）教科書費：補助範圍包括各領域審定本教科書（含

　　　　　　　習作）、英語、本土語言非審定本教科書（含習作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及電腦教科書。

　　　　（四）學生午餐費：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國立）補助金額

　　　　　　　依學校餐費核實補助，各校補助金額依「學校單餐餐

費\*上課日數96天」核撥。

　　　　（五）課後照顧班費：依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

　　　　　　　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國民小

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」辦

　　　　　　　理，倘符合協助對象情形之學生，費用得免繳或酌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　　　　（六）其他：軍公教遺族補助之主食費、副食費、制服費

　　　　　　　及書籍費；原住民住宿學生之伙食費及住宿費。

　　二、高中職

　　　　（一）學雜費（指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）減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1.低收入戶：減免金額依本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。學生於修業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限內，免除全部學雜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2.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減免金額依本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當學年度當學期頒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標準表辦理。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得減免學雜費百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之六十。

　　　　（二）學生午餐費：各校補助金額依「定額55元/餐\*上課

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數96天」核撥。

　　　　（三）其他：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

　　　　　　　之主食費、副食費、制服費及書籍費。

**肆、申請程序及應附文件**

　　符合本計畫之實施對象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，併檢附下列

　　證明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
　　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低收（中低收）

　　　　入戶相關證明（如家長當年度證件尚在申辦中，得以前一年

　　　　度資料為準，惟應於申請通過後主動告知學校並補送證明文

　　　　件，倘未送件或未通過者，由學校或本局取消補助資格）。

　　二、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

　　　　入）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二萬元以下：檢附戶口名簿或戶

　　　　籍謄本影本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。

　　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：檢附前揭協助對象之六類

身分認定之相對應證明文件。

　　四、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

　　　　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：由班級導師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向

　　　　學校提出或由學生家長向班級導師提出書面說明，嗣後由校

　　　　內審酌學生實際狀況，進行審查。

　　五、原住民：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　　六、身心障礙者：檢附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

　　　　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或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

　　　　障礙證明影本。

　　七、軍公教遺族：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

　　　　卹助（卹）金證書等證明文件。

**伍、協助原則**

　　一、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，掌握需協助對象，且應

　　　　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（如學校教育儲蓄戶、各界捐款

　　　　、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）協助其順利就學，並視情況協

　　　　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。

　　二、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及資源不足支應時，得依本計畫

　　　　申請補助，並由本局向中央申請、尋求社會資源或轉介至本

　　　　市相關單位協助。

　　三、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本局於未撥付各校所需經費

　　　　前，請學校先行暫付，以不收取費用方式辦理補助事宜。

**陸、經費來源**

　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學校得依需求運

　　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**柒、其他**

　　一、學生已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類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

　　　　、主食費、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或減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

　　　　計畫之補助。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，將依

　　　　相關法令議處。

　　二、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學生實際情形，以本計畫為依循，由

　　　　學校籌措經費補助學生，或協助學生延遲、分期繳納學費及

　　　　雜費方式辦理。

　　三、請學校利用行政會議（報）、導師會議及家長會相關會議向

　　　　所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加強宣導上述事項，以維護弱勢學

　　　　生就學所需。

**捌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，本局得另行補訂之。**